

布展合同

甲方：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戎悦婚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尚8设计家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15店面

联系电话：18810606300

联系电话：1565983368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次活动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庆典基本情况

举行主题：2021.09.06—07活动

举行时间：2021年09月06日-2021年09月7日

举行地点：厦门希尔顿逸林酒店

第二条 约定事项

各具体项目类别：

1、舞台地毯（灰色）。

2、摄像（拍视频），拍摄时间9月6号下午，9月7号上午。（9月7号晚上19点前出30S预告）两天内（9月9号晚上前）给全部作品。

3、摄影（拍照片），拍摄时间9月6号下午，9月7号上午。两天内（9月9号晚上前）给全部作品。

第三条 约定事项的总价款

上条选定约定事项的价款总计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元整

（¥5000.00）

第四条 付款

（一）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按所选约定事项向乙方交纳50%即 2500.00元定金；乙方依约完成合同项下约定服务后，甲方于活动结束后【1】天内，乙方交纳余下50%尾款即2500.00元。若存在未完成事项，甲方有权相应扣减合同价款。

甲方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二）如需增加服务项目，需另订补充协议，价款及付款方式以补充协议为准；双方所有款项往来均应出具收据。

第五条 乙方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照本合同及附件（策划书）的内容，按照双方约定的程序及要求，安全、有效、及时地完成各约定事项。

乙方应对因为承接甲方活动获得的甲方稿件资料及一切商业信息善尽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或乙方无关人员透露。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商业秘密的泄露，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义务

甲方应按时支付各约定事项的价款。

第七条 任一方如单方面无故终止本合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0% 即人民币【2500.00】元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乙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第九条 甲方违反第六条的约定，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根据所造成的实际损失，要求甲方给予赔偿。

第十条 若附件对违约条款及赔偿标准另有具体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所直接造成的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需承担责任，但该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乙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经甲方同意后，可将本合同中乙方的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如该转让使甲方遭受损失的，该实际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争议，由双方自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厦门市思明区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未尽事项及变更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通过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需对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作补充、删减或修改等变更事宜的，须经双方达成书面变更协议，取代其所修正的内容。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送达



双方确认本协议履行、争议解决过程中相关通知、法律文书（含法院法律文书）的送交以邮递送达本协议记载的地址即视为送达。

甲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 咸宁市湖景万达广场15店
联系电话： 5659833086
日期： 年 月 日

